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根據研究結果摘要整理成結論。第二節則根據結論來對高屏縣市教育局主管特教業務的行政機關、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包含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特教班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及對未來進一步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有關於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現況、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與提出解決策略等結論如下：

壹、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現況

在設置特推會方面，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大都有設置特推會，且訂有特推會的組織辦法，委員任期以一年一任得連任為主。

在開會時間與次數方面，多數學校是依需要而不定期召開會議，一學期開會一次至兩次。校長總是會親自主持會議，半數的學校則是會審核特教年度計畫。

在特推會委員出席率及產生方式上，只要有開會皆會有一半以上的委員會出席。由於各校條件與環境的不同，特推會委員的產生方式也不一樣。

特推會決議執行方面，多數學校會檢討特推會的決議或列入追蹤，

而將決議提交校務會議確認的學校卻不多。而各處室執行特推會決議達75%以上的學校約有半數以上。

在特推會開會目的方面，三縣市最常因為「特殊兒童轉介與安置」而開會。

貳、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態度之分析

多數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認為，參與特推會的委員應該對特殊教育要有基本的認識。在開會時則希望校長能親自主持特推會，讓委員們有被重視及尊重的感覺。在開會後委員們覺得特推會除了有益於校內特殊教育的推動知外，也能協助特教組長推動校內特教的業務。

除性別之外，年齡、縣市、學校階段、學校規模、評鑑次數、委員身分及特教專業知能等因素皆會影響特推會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

參、影響高屏地區特推會成效不彰之因素

「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的功能」是高屏地區特推會委員們認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兩大重要原因。而在「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及「開會時間太短」也是委員們覺得影響很大的因素。

肆、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之解決策略

藉由由特教教師在校內辦理特推會功能研習，或請縣市教育局輔導

團巡迴各校訪視與指導、加強特推會固定成員的認知、行政人員協調有特教專業知能者參與特推會、挑選願意為特教發聲的人來參與特推會，可以解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的問題。

各校也可以因訂定獎勵規則、挑選認同特推會願意出席特推會者、挑選委員有興趣的議題等方式，來改善校內特推會委員出席率不高的情形。另外，校長及主任也要重視特推會，主席主持會議時也要順暢、確實掌控時間也都有助於提高委員出席率。

針對家長代表出席率不高方面，要挑選願意出席的家長、挑選家長可以出席的時間、挑選家長有興趣的議題，並給予適當獎勵制度且以發給家長聘書的方式來提高家長的出席率。

在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方面，輔導主任跟特教組長要常與各處室保持良好的關係與溝通，將「人」的因素降到最低，才不會造成處室間特教業務的聯繫不佳。

在明定開會議題方面，希望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召集特殊教育學者、特教行政專家及縣市政府特教業務承辦人一起開會討論，明確訂出特推會開會議題。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將以問卷調查結果配合文獻與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來對高屏縣市教育局主管特教業務的行政機關、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包含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特教班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等提出建議，並對未來的研究提出建議。

壹、對高屏縣市教育局主管特教業務行政機關的建議

一、將特推會列為評鑑重點項目

從評鑑次數會影響特推會委員對於特推會的結果來看，有接受過特教評鑑學校的特推會委員對特推會的態度，會比未接受過特教評鑑的學校來得好。

但是，根據高屏縣市 93、94 學年度特教評鑑成果彙編中的資料，可以發現提到有關特推會的部分並不多，最常見的是對會議記錄不確實，以及家長代表出席率等方面有做建議。對於各校特推會開會時的內容並未詳加了解並詢問相關人員，而會讓人有特教評鑑時評鑑委員不重視特推會的印象。因此，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評鑑業務承辦人可以與評鑑委員溝通，對於特推會部分的評鑑可以更深入與詳實，而督促學校行政人員能更重視特推會。而且以實施特教評鑑的方式來促使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設立特推會，並將評鑑檢核項目中，把特推會的組織辦法列為重點項目，也可以讓特推會在各

校的組織中功能會趨於更健全。

二、邀集專家學者明訂開會議題

針對特推會開會目的不一方面，縣市政府教育局可以邀集特殊教育學者、特教行政專家及縣市政府特教業務承辦人一起開會討論，明確列出特推會開會議題，讓學校行政人員可以有所依歸，而不至於有各校各行其事，而出現混亂的感覺。

三、利用特教組長研習來宣導特推會功能

利用每年辦理新任特教組長的研習中，告訴組長們校內設置特推會的意義何在、開會的時機為何、有哪些議題是需要開會的、評鑑時評鑑委員會以哪些原則來評鑑各校特推會的成效等，讓特教組長們在研習後回到學校，可以藉由特推會來協助組長推動校內的特教業務。

貳、對特推會委員的建議

一、對學校校長的建議

1、要重視特推會存在的價值

校長是影響校內特教政策推動及特推會成效好壞的主導者。因此，將主持特推會會議視為必要的工作，可以讓特推會委員有被重視的感覺。對於特推會委員出席率要重視，或許在校長的提醒之下，不論是校內委員們或是家長代表方面都會樂

意出席特推會的討論。

2、要有效掌控會議進行

校長除了要親自出席主持會議、掌控會議進行的時間、討論氣氛的融洽、決議事項明確之外，對於會議之後決議事項執行的結果也要予以關心。不要讓校內的特殊教育成為只是特教組長或輔導主任的事，而校長卻都不關心或不聞不問，這樣校內特殊教育的工作將會無法推展與進步。

二、對行政人員的建議

1、要確實參與會議

校內特殊教育雖然屬於輔導處業務，但是範圍卻涵蓋到各處室。因此，在特推會會議中各處室主任皆為當然代表。身為當然代表，就有義務要參與會議，並對於會議中的決議事項要詳加記錄並確實執行。當覺得執行上有困難時，就要在會議中提出，透過集體討論與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

2、執行秘書要追蹤決議執行成效

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中有提到，校內特推會要設立一名執行秘書，負責處理特推會相關事項的工作。由於輔導室負責特教業務，因此執行秘書的工作就落在輔導主任身上。因此，輔導主

任對於特推會功能就必須要了解、特推會委員的選派要確實、鼓勵委員與會而提高委員的出席率、監控特推會決議事項的成效或追蹤等，都是輔導主任該要負起的責任。

3、執行秘書要與各處室暢通溝通管道

執行秘書除了要了解特推會功能外，還必須要能夠與各處室相處融洽、協調溝通，這樣才能減少處室間橫向聯繫不佳的情形出現。

三、對特教組長的建議

1、確實了解特推會功能

特推會的執行秘書雖然是輔導主任，但是特教組長仍然是校內特殊教育的最主要推手。因此，特教組長必須比執行秘書更了解特推會的功能。發開會通知單通知特推會委員開會時間及議題、準備討論議題相關資料、與執行秘書討論會議提案內容、與會議主席（校長）確認會議流程、掌控委員出席率、詳實記錄會議記錄、與執行秘書合作對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執行結果等，都是特教組長在特推會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都需要留意的事情。

2、與執行秘書合作避免與各處室橫向聯繫不佳

執行秘書要與各處室相處融洽、協調溝通，特教組長是特

教業務最主要的推動者，與各處事間維持良好關係、協調溝通相關議題與決議事項、掌握特推會決議事項的進度等，亦是特教組長需要時時留意的。只要特教組長能與各處室行政人員保持良好關係與溝通，不僅對自己在特教業務的執行上有幫助，更可以降低因為「人」的問題所造成的「處室間橫向聯繫不佳」的問題。

3、與普通班、特教班教師經常聯繫

除了與校內各處室行政人員保持良好關係外，校內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尤其更重要。因為，他們不僅是最直接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的人，更是特推會委員的重要參與者。所以，在校內研習中辦理認識特推會的研習，讓校內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教班老師知道特推會到底在做什麼，可以提供大家哪些協助，相信對於提高出席率及認同度會有很大的幫助。經常與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接觸，了解他們的想法與需要，相信他們對特殊教育會更支持，對於特推會也會更認同。

4、確實掌握家長情況

家長代表出席率低是特推會常出現的情況。因此，特教組長必須掌握特殊兒童家長的資訊且提供給執行秘書，以便於執行秘書在挑選家長代表時，可以選擇熱心參與及對特殊教育有

熱誠的家長來參與特推會，相信家長出席率不佳的問題會獲得明顯的改善。

5、利用研習或聚會時機分享心得

以高雄市來說，國小各校的特教組長會定期聚在一起開會。特教組長可以利用那個時間與他校特教組長彼此分享對於特推會會議的心得，除了可以觀摩、吸取他校優點外，也可以參考他校在會議中都在討論哪些議題，以做為自己學校開會時的參考。其他縣市的特教組長或許沒有類似聚會，但是在相關特教研習中聚在一起時，也可以做到如此的情況。因此，各校特教組長們如果樂於分享、互相觀摩、對特教保持高度熱誠，相信特推會一定可以協助特教組長推動校內特教業務。

四、對普通班教師的建議

1、參加相關特教研習

特殊教育涵蓋內容廣泛，雖然特推會的研習比較偏向行政功能取向，但卻可以讓普通班老師知道如何藉由特推會來幫助自己及有特殊需求兒童解決相關的問題，這對通班老師來說才是最有幫助的。

2、常與特教組長保持聯繫

對於本身所遇到關於校內特殊教育的相關事項、教學支援

及行政支援方面的問題，藉由特教組長協助來提交特推會討論並尋求特推會的協助，相信這是普通班老師最熱切期望的。

五、對特教班教師的建議

1、珍惜特推會的存在

特教班教師在校內經常是弱勢的、且是躲在角落默默奉獻的一群，以往得不到支援協助及聲音傳不出去的情況，因為有特推會的成立而改善許多。因此，特教班老師要珍惜在校內有個可以討論特殊教育議題的機會，踴躍出席特推會會議。同時，對於會議中相關討論事項，可以盡情發表看法，除了可以協助特殊兒童在學校的學習外，更可以協助特教組長留意相關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相信有更多人的關心與協助，各處室對於特推會的決議事項會更加重視。

六、對家長的建議

1、踴躍參與會議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做的好，最直接受惠者除了是特殊兒童之外，家長也可以減輕特殊兒童教育上的負擔。因此，對於與自己孩子有關的教育事項、權益，家長除了可以透過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尋求協助外，參與特推會更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直接表達意見及參與校內特教決策的討論，也是特殊兒童

家長的權利。因此，踴躍參與特推會會議、樂於擔任特推會委員、積極與校內行政人員合作討論，相信除了可以讓自己的孩子獲得更好的教育支援外，也可以讓其他的特殊兒童受惠，這會是此生最大的福報。

參、對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由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的區域只侷限於南部高屏三縣市，對於同為南部地區的台南縣市、嘉義、雲林等地區並未涵蓋，因此這些縣市特推會實施現況及委員的態度就無法得知。另外，相關研究雖然有提到某些縣市特推會實施的情形，但卻沒有專門研究特推會組織的論文出現。所以，擴及到台灣全島及離島地區特推會的相關研究如果可以更多，給特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以及校內行政人員提供更多的建議，相信一定可以更健全特推會的發展。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調查法與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進行，除了有量化方面的具體數據之外，也可以藉由專家間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來整理重點，提出解決及建議的策略。研究者認為問卷調查固然可以獲得相關資料與數據，但是在客觀度及正確性上有時會有疑慮。因此，焦點團體訪談反而比較能獲得具體而實用的建議。這是因為

專家聚在一起彼此討論、互相分享，往往可以吸取對方優點、激盪出相當有建設性的意見與看法。本研究礙於時間與能力，因此焦點團體訪談只辦理一場，如果日後研究上可以用焦點團體訪談的質性研究來探討特推會，全省辦理場次多些甚至擴及離島地區，相信所獲得的結論與建議會是最中肯及寶貴的意見。